

关于对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05 号

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近日，我部收到投资者反映，你公司及上海佳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信”）涉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开信息显示，章涛、北京市人济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你公司 80%、20%的股权，而章涛、沈爱平、章熠分别持有北京市人济商贸有限公司 70%、15%、15%的股权。章熠、沈爱萍分别持有上海佳信 60%、40%的股权。你公司董事章熠为上海佳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据了解，沈爱平、章熠系章涛的配偶、儿子。本所在二级市场交易监控中发现，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你公司持有裕兴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13.25%，上海佳信持有裕兴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3.41%。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6 月 11 日、6 月 15 日三次发布《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持续增持裕兴股份的股票。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并逐项说明你公司与上海佳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以及理由。若是，请说明是否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8.1 条、第 11.8.3 条的规定；若否，请向本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与上海佳信是否存在协议、其他安排等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裕兴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3. 请说明你公司与裕兴股份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谋求裕兴股份控制权的计划或安排。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21 日